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建小字第11號

上訴人 大陸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重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集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